

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解除限售公告的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，由于可转让日发生变化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8%，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8%，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，公司将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6 日